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4 號）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，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，押標金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利益，確定終局裁判認非再審開啟之要件，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自由權遭受侵害，牴觸憲法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
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逾越再審期間始聲請再審，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，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